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汇编

2025年2月

目录

1.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过程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皖电大〔2018〕18号）	1
2.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电大〔2018〕57号）	6
3.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皖电大继教〔2020〕5号）	48
4.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开大继教〔2021〕15号）	58
5.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开大〔2022〕30号）	61
6.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皖开大〔2024〕10号）	73
7.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皖开大〔2024〕17号）	98
8.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支持服务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开大〔2024〕45号）	101
9.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开大〔2024〕51号）	107
10. 安徽开放大学关于印发“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科等8个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开大学银〔2025〕1号）	116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8〕18 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过程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各学习中心，校内相关部门：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过程行为规范（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教学过程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管理，保证课程建设质量，加强教学过程支持服务与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责任教师、课程主持教师、线上辅导教师、线下辅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设置应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学院制定、审核、发布各专业教学计划，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程体系以能力提升为主线，由公共基础课程、职业能力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集中实践）、职业拓展课程、通识课程四个模块构成，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教务处会同教学学院确定，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教学实施中，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在每个学期开课由各教学学院组织论证，提交书面报告和论证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发布变更通知。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精神，各专业均须开设思政课程。充分利用远程教育和系统办学优势，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第三章 课程资源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以促进学习者掌握基础知识和提升基本技能为目的，以帮助学习者把握课程教学内容的重难点为突破口，遵循教学规律，符合成人学习特点和需求，符合《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微课建设规范（试行）》要求。资源类型必须包括：基本信息、文本辅导、微视频、题库、参考资料，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第八条 基本信息应包含教学大纲（含课程说明、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案、考核方案等，应当做到主题明确、文字简明。

第九条 文本辅导包含重难点剖析、典型例题或案例分析、模块总结等，应当做到内容精炼、针对性强、重点突出，便于学习者自主学习。

第十条 微视频是对课程教学内容的碎片化处理，应当以知识点为单元建设视频资源，每门课不少于 40 讲，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60 讲。

第十一条 题库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要求按所属模块设计，原则上以客观题为主。题库类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填空题等。

第十二条 参考资料应结合课程内容和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包括知识拓展、实验操作、案例分析、时事热点等内容。

第十三条 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严禁上传至教学网络，不得上传有错误和误导的信息。课程资源不应涉及版权纠纷。课程主持教师应及时清理论坛广告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帖子。

第四章 课程实施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由课程主持教师在对学习者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整体设计、模块安排、任务驱动、多元交互、立体评价的原则科学设计教学过程。

第十五条 教务处会同园区管理中心组织各教学学院依据教学计划编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工作安排表》（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安排表》），课程主持教师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安排表》，按时完成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并发布。

第十六条 教学设计应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将课程内容划分若干模块（3-5个为宜），明确模块学习任务，采用多种教学手段落实教学环节，指导教学资源使用。

第十七条 课程主持教师应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教学活动，网上教学应当充分准备、认真组织、主题明确、注重实效。线上辅导教师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帖，及时解决学习者学习中的问题，提升网上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十八条 课程主持教师和线上辅导教师根据《教学工作安排表》按时完成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评阅。课程主持教师及时发布课程形成性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各门课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线下教学。线下教学组织方式由各教学学院确定，具体组织方式包括“省校组织”、“学习中心组织”及“自主安排”三种。专业核心课程采取“省校组织”方式，每门课不少于4学时，（含“网络直播课”）；“学习中心组织”由各学习中心组织聘请教师、安排面授辅导和实践

-4-

环节，及时上报省校备案，每门课程不少于2个学时；“自主安排”由各学习中心根据学生需求自主安排线下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线下辅导教师由各学习中心依据《教学工作安排表》聘请合适的教师担任，并报省校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学习中心应跟踪学习进程，做好支持服务，保障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第五章 教师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责任教师应在学院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调研，拟定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主持教师负责制定本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并发布，制作更新各类教学资源，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开展网上教学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评阅。其中专业核心课主持教师原则上需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线上辅导教师应掌握每学期的开课信息及课程考核方式，协助开展网上活动、做好网上教学，及时了解学生学习进度，督促学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导入面授课到课率及成绩。

第二十五条 线下辅导教师承担线下课程辅导、指导实践环节等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8〕57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分校、各学习中心、校内相关部门：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专科课程教学过程，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目的在于调动学习者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检验学习者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践）等均应按学期组织考核。在籍学习者必须参加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管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考核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线下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习中心实施。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依据课程考核方案。形成性考核包括在线作业、在线学习行为及面授课考核等，具体依据课程形成性考核方案。终结性考核形式有形考百分百、随学随考、预约考试和纸质考试等，考核方式包括开卷和闭卷。

第六条 考核形式为形考百分百的课程不设置期末考试，形成性考核成绩为课程最终成绩。

第七条 随学随考是指学习者在线学习达到课程规定进度时，可在联网并有摄像头的电脑上完成考试。继续教育学院将依托平台对学习者的考试过程进行监控。

第八条 预约考试是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线上考试。继续教育学院事先下达考试时间段、考试地点和预约时间；学习者在预约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自主选择考试时间段和考试地点，参加

由学习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的考试。

第九条 纸质考试是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线下考试，继续教育学院将提前下达考试工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组织学习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预约考试与纸质考试均属于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考试，具体要求、操作流程和规范详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预约考试工作规范（试行）》（附件1）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考试工作规范（试行）》（附件2）。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形式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考核方案中明确规定。原则上，教学计划中的各个课程模块与考核形式的对应关系为：公共基础课、通识课、职业拓展课安排形考百分百或随学随考，专业基础课安排随学随考或预约考试，专业核心课安排纸质考试。

第三章 试卷管理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应依据教学大纲制订课程考核方案，命题范围和考核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试题量、难易度和覆盖面应适当，试题题意应清晰明确，数据和资料应准确，文字应简练。

第十三条 每学期的纸质考试课程由主持教师负责命题。试卷定稿后报各教学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在规定日期前报送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试卷印制。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试卷送印、印刷、运输、分发、回收、封存等各环节的安全工作负责。校内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工的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十五条 纸质试卷存放于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的试卷保管室，保管室一般须配备铁门（防盗门）、铁窗、铁柜、监控设备等。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习者在课程期末考试中有违纪行为的，当次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不及格课程经补修补考后合格的，按实际分数记载；符合条件申请重修重考的，成绩按历次考试最高分记载。

第十九条 学习者可对纸质考试成绩提出复查申请，申请应在课程考核成绩发布后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学习者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附件3），由学习中心汇总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附件4）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复查申请。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试卷复查，对于试卷批阅中的漏改、错改或录入导致的成绩错误，一经核实，将予以更正，并及时反馈复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习者凭本人账户登录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查询课程成绩，学校不再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习中心须履职尽责，做好学习者成绩统计、分析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学习者按时完成补修补考、重修重考等任务。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采取学分管理制。为提高学习者的学习效率，满足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凡取得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的学习者，均可依据《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试行）》（附件5），通过平台申请相应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习者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以外，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资格证书等学习成果，先依据学分认定规则，申请认定为有效学分，再依据学分转换规则，申请转换为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习者在平台填写学分存入申请，提交成功后由所属学习中心负责初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终审与学分认定。学分存入申请不受时间限制。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习者在平台填写学分转换申请，提交成功后等待学习中心和继续教育学院的初审及终审。

成功转换后的课程成绩以“合格”记载。

第二十七条 学习者在校期间申请学分转换的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不超过两门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习者申请学分转换经审核批准后，课程可免修免考，毕业资格审核中予以认可，但学费不予以减免。

第二十九条 学习指南、思想政治理论课、毕业论文（设计、实践）不准申请学分转换。

第三十条 原则上，课程学分在相同学历层次中转换，高层次可转入低层次中，低层次不可转入高层次中。

第六章 补修补考

第三十一条 补修补考是为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习者提供再次学习、考试的途径。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含补修补考后仍不及格）自动安排在下一学期补修补考，原学习方式、考核方式不变，形成性考核成绩清零。补修补考的课程成绩如实、完整记载。

第三十二条 学习中心应高度重视补修补考工作，于每学期期末做好成绩分析、补修补考统计与分析，及时通知、督促学习者完成补修补考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第三十三条 学习者在校学习期满两年，可申请学校统一安排纸质补考，当次申请的补考课程数不得超过五门。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纸质补考，学习中心实施，具体时间安排在每年上半年。

第三十四条 学习者于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补考申请表》（附件6），学习中心初审通过后，于开学三周内汇总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补考申请汇总表》（附件7）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

第七章 重修重考

第三十五条 重修重考是为学习者提供重新学习课程的途径，仅限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

第三十六条 学习者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重修重

考申请表》（附件8），学习中心初审通过后，于开学三周内汇总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重修重考申请汇总表》（附件9）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预约考试工作规范（试行）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考试工作规范（试行）

3.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成绩复查申请表

4.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

5.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试行）

6.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补考申请表

7.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纸质补考申请汇总表

8.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重修重考申请表

9.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重修重考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预约考试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预约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学风、考风建设，依据《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试的领导、指导及过程督查。学校分管领导担任主考。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考试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考试工作的统一组织与协调，各学习中心以及校内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条 学习中心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考试管理机构和后勤保障机构，负责本学习中心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学习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地主考，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教师，及时完成试卷评阅、试卷分析、成绩分析等工作。各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是以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考试计划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依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考核方案，明确安排预约考试课程，统一安排预约考试工作计划。学习中心负责依据计划落实考试工作。

第三章 考点设置及考场要求

第六条 预约考试遵循“学习中心即考点的原则”。

第七条 预约考试提供异地考试服务，作为考点的学习中心须无条件接收其他地区的考生参加预约考试。

第八条 预约考试对学习中心考场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有要求。考点的机位总数必须达到当期该考点考生总人次的 1.3

倍。计算机内存为 2G 以上，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网络配置为 10M 以上带宽。

第九条 预约考试实行“主考负责，监考落实、巡考监督”制度。每个考点安排主考一名、巡考员若干名、考务人员若干名，每个考场至少设监考员两名。主考、巡考员、考务人员、监考员均须佩证上岗。

第十条 学习中心须在考试前一天严格检查考试准备情况，对条件和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考场加以整改，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组织实施。

第四章 预约考试流程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平台中添加考试轮次，并确定考试课程。

第十二条 学习中心登录平台添加考试轮次、考场和每个考场的机位数。预约开启后，学习者登录平台完成考试时间和地点的预约。预约时间截止后，平台将自动分配未预约学习者的轮次和考场。

第十三条 考试当天，各考场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完成考试环境搭建。监考人员查验学习者证件并核对无误后，学习者进入机房按照系统分配的机位登录考试系统开始考试，考试结束后，考场监考人员完成考试数据上传工作。

第五章 监考要求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安排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熟悉预约考试流程。学习中心应健全监考、巡考的规章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切实保障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十五条 监考教师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认真清理考场，指挥考生按规定就座；提示考生准备好考试证件，清理没带证件或证件不全的考生退出考场；检查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组织考生签到；清查考生人数；宣读《考场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漏岗、迟到；不得任意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在考场不准吸烟、不准看书（报）、不准接听电话、不准擅自离开考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监考时，须经学习中心主考同意，并在接替人到达后离开考场；要保持考场安静；考生提出问题解答不了时，及时找主考或巡考解决。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对违反考场规则者要及时提出警告，对严重违纪者应立即报告考务组，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考场记录信息中填写违纪考生信息，由学习中心汇总后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十八条 考试终止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安排并提醒考生按照要求正确提交试卷。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自觉接受主考、巡考督查，监考未到位或迟到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若考生有违纪行为，监考教师姑息迁就或有意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要视情节追究监考教师责任。

第二十条 凡本人参加学习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有亲属、学生、朋友等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在其所在的考场监考。有上述及类似情形者，应主动声明回避。

第六章 网上评阅

第二十一条 网上评阅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各教学学院组织落实。各教学学院按照学科成立评阅组，每组设立组长 1 人，原则上由该学科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的教师担任，协调本组评阅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阅教师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相同或相关专业的电大专任教师。教师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遵守纪律。

第二十三条 评阅教师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阅答卷，做到宽严适度、标准一致、准确公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试卷批阅完成后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完成成绩合成、发布等工作。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学习中心须制定预约考试实施细则，包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情况，主考、巡考、考务、监考等相关人员安排情况，考点布置及考场落实情况等，于考前一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学习中心应结合考试实施情况撰写预约考试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纸质考试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纸质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学风、考风建设，依据《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试的领导、指导及过程督查。学校分管领导担任主考。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考试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考试工作的统一组织与协调，各学习中心以及校内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条 学习中心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考试管理机构和后勤保障机构，负责本学习中心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学习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地主考，是本地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教师按时完成纸质考试课程配套辅导视频及文本资源制作、上传，试卷命题、审核、报送、评阅、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各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是以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考试计划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依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考核方案，明确安排纸质考试的课程，统一安排纸质考试工作计划。学习中心负责依据计划落实考试工作。

第三章 命题管理

第六条 纸质考试的命题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管理，各教学学院负责落实完成，总体遵循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原则。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依据考试计划明确纸质考试命题科目清单，通知各教学学院。各教学学院组织教师根据课程学科体系、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要求，按照命题模板、命题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工作。

第八条 命题教师须熟悉本课程的学科体系、教学大纲及教学要求等。每门纸质考试科目的试题准备 A、B、C 卷，试题不得重复。

第九条 各教学学院对定稿的试卷负责。命题教师须确保试题内容得当、试卷格式规范、文字表述准确、答案和评分标准合理等，分管院长须认真审核并指定专人在规定日期前将已审批试卷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每门考试科目的试卷附《试卷交接单》。

第四章 考点设置、考场编排及要求

第十条 纸质考试遵循“学习中心即考点”的原则。有考生的学习中心即为考点，学习中心按照要求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上申报考点信息（包含考点名称、考点代码、学习中心名称、考场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线上完成纸质考试课程设置、考次及时间设置、考场分配、座次分配。学习中心负责线上查看考试课程、考次及时间安排、考场安排、座次安排并按照上述信息布置考场。

第十二条 标准考场为 30 人，考生座位号从 01 号至 30 号，考生对号入座，学习中心应按照标准化要求安排考生考场。

第十三条 考点考试实行“主考负责，监考落实、巡考监督”制度。每个考点安排主考一名、巡考员若干名、考务人员若干名，每个考场至少设监考员两名。主考、巡考员、考务人员、监考员均须佩证上岗。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须在考试前一天严格检查考试准备情况，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组织实施。

第五章 试卷印制及领取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考试计划合理编制纸质考试试卷印制的时间及份数，试卷印制应清晰、足数。试卷按照学习中心报送的考场信息密封，原则上，每袋试卷的份数比考场人数多两份。

第十六条 学习中心须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两人以上）持学习中心介绍信到继续教育学院领取试卷并签署《责任承诺书》。运送途中务必确保试卷的安全性，试卷送至学习中心后，应妥善保存，开考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试卷。

第六章 装订及送卷

第十七条 学习中心务必严格按照考场信息、考场座位号升序装订试卷，缺考考生试卷应按座位号升序正常装订。试卷装订应无倒页、错页，密封项目无外漏、无混装，不出现无座位号、无姓名、无学号试卷。监考人员务必认真、完整填写试卷封皮的考场记录信息。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录入考生成绩时，实行不拆卷登分，以学习中心装订的试卷顺序为准，学习中心须对试卷装订顺序负责。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学习中心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车及专人（两人以上）将试卷送回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章 试卷评阅及存档

第二十条 试卷评阅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教学学院组织落实。各教学学院按照学科成立评阅组，每组设立组长1人，原则上由该学科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的教师担任，协调本组答卷评阅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阅教师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相同或相关专业的电大专兼职教师。教师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

派，坚持原则，遵守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阅教师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阅答卷，做到宽严适度、标准一致、准确公允；不得拆、撬答卷密封；不得撕下空白答卷；不得对卷面做任何改动；评卷期间不会客、不查学习者分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卷与复查过程中如需更正得分，须在得分栏处盖更正章并签名。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组长或阅卷教师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试卷批阅完成后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完成成绩登录、合成、发布等工作。各教学学院应做好试卷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试卷经评阅、登分、复核后，继续教育学院以学习中心为单位重新整理，按学年、学期归档。试卷保存期为学习者毕业后两年。

第八章 监考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安排监考人员。学习中心应健全监考、巡考的规章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切实保障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七条 监考教师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认真清理考场，指挥考生按规定就座；提示考生准备好考试证件，清理没带证件或证件不全的考生退出考场；检查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组织考生签到；清查考生人数；宣读《考场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漏岗、迟到；不得任意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在考场不准吸烟、不准看书（报）、不准接听电话、不准擅自离开考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监考时，须经学习中心主考同意，并在接替人到达后离开考场；要保持考场安静；考生提出问题解答不了时，及时找主考或巡考解决。

第二十九条 监考教师对违反考场规则者要及时提出警告，对严重违纪者应立即报告考务组，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考场记录信息中填写违纪考生信息，由学习中心汇总后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十条 考试终止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结束，纸质考试要求考生在原位坐好，收好答题纸、试卷及草稿纸并清点。

第三十一条 监考教师应自觉接受主考、巡考督查，监考未到位或迟到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若考生有违纪行为，监考教师姑息迁就或有意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要视情节追究监考教师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凡本人参加学习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有亲属、学生、朋友等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在其所在的考场监考。有上述及类似情形者，应主动声明回避。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学习中心须制定纸质考试实施细则，包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情况，主考、巡考、考务、监考等相关人员安排情况，考点布置及考场落实情况等，于考前一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学习中心应结合考试实施情况撰写纸质考试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本学习中心违纪考生名单一起按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附录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试督查人员工作职责

督查是规范考点考试管理，监督、检查考试各环节落实情况的主要手段之一。在统一考试期间，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将安排懂管理、讲政策、作风正派、熟悉考试业务的督查人员，对各考点的考试组织和实施工作进行巡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考试的组织情况

（一）熟悉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考试组织流程，并了解所到考点考试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二）参加所到考点的考前工作会和监考人员培训会。了解考点主考的重视程度、考试的组织工作和考试的准备情况。

（三）检查考点的考场设置和监考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掌握所在考点考生人数、考试场次和考场分布情况。若发现问题，督查员应建议考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了解考点对考生考风考纪的宣教情况。

（五）了解考点是否安排舆情监控人员及考试网络值班人员。

（六）了解考点是否制订了考试期间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七）了解考点考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二、检查考点试卷保管及考点考场整体布置情况

（一）检查试卷保管工作

1、检查考点试卷保管室是否具有三铁（铁门、铁窗、铁柜）。

2、检查试卷存放期间是否有专人昼夜值守。

3、检查保管室内试卷袋是否完好无损、有无启封现象，保管室领、发、存试卷数是否相符。

4、检查收发试卷时是否有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试卷出、入库是否有交接手续和记录。

（二）检查考点布置情况

1、检查是否在醒目处张贴“考点平面图”、“考场安排示意图”、“考试时间安排表”、“考场规则”、“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设置“考风考纪曝光台”及公布考试违纪举报电话和邮箱。

2、检查考点考试区域是否有警戒线，是否有人值守。

3、检查考点考试区域环境是否安静，交通是否便利。

(三) 检查考场布置情况

1、检查考场是否张贴考场号、考试科目、试卷号、考试时间等考场信息。

2、检查考场是否依照标准考场设置。考生座位是否单人、单桌、单行，课桌是否反向摆放；是否整洁、卫生、通风、采光好。

3、检查考场是否有供考生存放携带的书包、书籍、资料等物品的专放处。

4、检查考场是否装备屏蔽仪并启用。

三、考试期间巡视要求

(一) 督查员要佩戴标志，在开考前半小时到达考点，首先应在考务办公室监督试卷发放情况，抽检试卷密封情况、领取试卷手续是否完善；其次，到达考场，抽检部分考场的抽屉、地面纸张的清理情况，了解监考人员向考生宣读考试纪律和收缴禁带物品等情况。

(二) 开考后，督查员应到各考场巡视。督查员对于制止考生各种违纪现象具有和监考人员同样的责任和权利。对于考场中的各类违纪问题，督查员应会同考务人员责令监考人员予以制止并记录。对监考人员或考务人员不予配合的，督查人员应及时向考点负责人反映，如果考点责任人不作为的，督查员应直接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督查组组长或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汇报，并将违纪情况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直接处理。

(三) 督查员应主动协助考点核实当天全部违纪人数和具体违纪事实，协助主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在考点通报。

(四) 督查员对监考不力、严重失职的监考人员要及时建议主考予以调换。对问题较多的考点，督查员可采取蹲考方式进行全程监控。对秩序混乱、舞弊现象严重的考场，督查员应重点监控，问题特别严重的，督查员可建议考点主考宣布该考场考试无效，并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作书面报告。

(五) 考试结束后, 督查员须如实填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督查情况表》。并督促考点主考安排试卷交送事项, 上报违纪考生名单等相关考务材料。

(六) 对考试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督查员务必第一时间向督查组组长、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报告, 并配合考点主考做好处置工作。督查组组长接到督查员报告后, 应第一时间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报告, 并在督查结束后, 形成书面报告书上交继续教育学院。

四、总结和评估

(一) 督查人员返校后, 应及时将填好的《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督查情况表》等材料及督查证件上交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如督查期间发生重大考试事件, 督查员及所在的督查组均应形成书面报告书并交至继续教育学院, 必要时可当面向有关校领导作汇报。

(二) 督查员应对考点的考试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总结经验, 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并形成书面材料。

五、自律

督查员要坚守岗位, 严守纪律, 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不得提出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要求;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三十条精神。

六、督查失职认定及处理方法

统一考试期间, 如出现以下情况, 将判定督查人员失职:

1. 督查人员考试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 擅自脱岗;
2. 督查点出现重大考试事故, 督查人员未向督查组长或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报告;

对于失职督查人员,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将视情节轻重, 给予责任追究和相关处理。

附录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考试督查情况表

督查考点：_____督查人所在部门：_____督查人姓名：_____

序号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试卷代号	课程名称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考点考试组织及纪律情况	备注

注：考点考试组织情况请从监考人员是否佩戴标志，是否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内外秩序是否良好等方面予以说明；纪律情况请从考场关闭通信工具情况、考生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等情况予以说明。

附录 3: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试考点主考职责

主考是考点考试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持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主考考前应认真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考前考试工作会议，学习相关精神；考试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保证考试公正、顺利进行；考后妥善安排试卷交送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主考全面负责考点的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选聘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舆情监控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检查考场的布置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落实情况。

2、考前负责组织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舆情监控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监考员职责》、《考场规则》等有关考试文件、规定，熟悉工作要求、程序和操作方法。

3、主考是考点内所有待考和考过有效试卷的第一安全监护人，是考点安全领导机构的第一责任人。主考负责监督考试安全措施的执行，确保所有试卷在考点存放期间无差错、无泄密。主考应监督考务人员在考试前后按规定认真清点试卷，履行交接手续，保证试卷安全完整进出考场和保管库。

考试期间出现试卷短少、损坏、遗失、泄密等异常情况，主考必须立即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报告，不得延误、隐瞒。

4、主考要根据考试时间总体安排，确保考点准时开考、按时

结束，防止任何提前、延长考试时间的情况发生。对于非标准时间的考试科目，亦要特殊对待，安排司铃人员单独报时。

5、主考负责各考场巡回检查，监督各考场考试纪律的执行和监考人员工作情况。对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主考应及时处理，不得延误；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监考人员或其它工作人员应立即撤换，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理或处分。

6、如个别考场发现考生集体作弊或考场失控，主考应立即中止考试，宣布该考场考试无效。

7、每场考试结束后，主考应督促考务人员对所有违纪舞弊考生应当场公布处理结果、通报批评。

8、全部考试结束后，主考应安排专人清点、整理试卷，并安排专人（两人以上）运送至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同时，结合本次考试的组织管理情况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考务工作要求写出考试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附录 4: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试监考工作守则

1、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监考人员要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忠于职守。

3、凡本人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有亲属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亲属所在的考场监考。如有上述情形,监考人员必须主动声明回避。

4、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培训,熟悉掌握考试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监考操作程序。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监考。

5、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统一监考标志,遵守考试作息制度,服从考点的安排。既要严肃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又要态度和蔼,尊重考生。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后应关闭自身携带的通讯工具。

6、监考人员于开考前 30 分钟到考点办公室报到,听取考点负责人交待该场考试的注意事项,两人一组领取本考场的《考生座次及签到表》、试卷、草稿纸及用品。领取试卷时,应仔细核对试卷袋封面的科目名称、试卷代号,并检查试卷密封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在领卷单上签字,持试卷直达考场。

7、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场对号入座,提示考生做好考试准备;认真检查考生的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仔细核对照片。对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由辅导员确认身份或在本场考试时间内委托他人将本人有效证件送至考点进行确认,否则劝其退

场；对伪造证件、照片与本人不符的“替考”者，勒令退场，送交主考查处，记录备案。

8、闭卷考试科目：监考员要认真检查并禁止考生将一切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带的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和具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应关闭后放在指定的位置。对必备的考试用具，按考试要求指定带入。

开卷考试科目：考生可携带与该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进入考场，但不准交换资料，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9、考前十分钟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注意事项，引导考生保持规范的考试行为和良好的精神状态。

10、考前五分钟，当众启封试卷袋，核对袋内试卷与当场考试科目是否相符，并清点试卷份数、页数。如有差错，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核对无误后方可分发试卷，并提醒考生在开考铃响前不要答卷，应首先准确填写姓名、学号和座位号。

11、开考铃响，监考员宣布开始答卷，监考人员再次逐个检查考生学生证、身份证是否齐全，核对考生本人与《考场座次表》上的信息是否相符，督促考生在试卷、答题卡上正确填写姓名、学号、座位号。若有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12、开考三十分钟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可以离场。监考员在考场记录单上填写本场考试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及缺考号码，尤其注意在正确位置填写考场保密号。对于缺考的考生，应在其试卷相应位置填写学生姓名、学号和座位号。

13、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影响考生。但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公布。

14、监考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及时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纪行为如实记入《考场记录单》，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15、考试中，如发现考生生病或出现其它意外事故不能继续考试时，应及时报告主考，送往医院救治或采取相应措施。相关考生试卷按实际答题装封，过后不得补做。

16、监考员有权制止未佩戴规定标志者进入考场。

17、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

18、监考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除扣发酬金外，应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监考资格等处分：

(1) 在考场里吸烟、阅读书报、聊天、打瞌睡、会客、擅离职守，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工作。

(2) 在监考时抄题、做题，提示考生答题。

(3) 考试期间无故迟到、早退。

(4) 对考生舞弊行为不予制止。

19、监考员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者，除取消其监考资格外，还应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1) 帮助考生答题。

(2) 默许、纵容、包庇或提供条件帮助考生舞弊。

(3) 擅自将试卷传出考场。

(4) 不执行考试回避制度，隐瞒不报，利用工作之便谋私。

- (5) 私自涂改或伪造考生答卷。
- (6) 利用工作之便打击、报复考生。
- (7) 因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

20、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应当众宣布终考所剩时间。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即宣布停考、立即收卷,督促考生迅速离开考场。按考生座位号依次查点每份答卷(答题卡)的页数份数是否齐全,发现缺份、少页要立即查清。同时填好《考场记录单》,并将收齐的草稿纸交考点办公室。

21、监考员将答卷按考场座位号顺序(包括缺考答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依次理顺整平,对齐答卷密封线和封面装订线,确保答卷装订的顺序不颠倒,考生姓名、学号不外露,考生答题内容不被密封。

22、监考员将整理好的答卷、答题卡送考点办公室验收后,当场装订密封。装订试卷应使用专用装订线,原则上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试卷。

附录 5: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试考场规则

1、考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首场考试为 20 分钟)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备查；对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由辅导员确认身份或在本场考试时间内委托他人将本人有效证件送至考点进行确认，否则劝其退场。

2、闭卷考试科目：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禁止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本、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禁止携带违法用具。已经带入的，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开卷考试科目：考生可携带与该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场，但不准交换材料、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

3、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已经交卷离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重返考场续考。迟到的考生不准延长考试时间。

4、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破损、漏印、重印或错印等情况。若发现试卷有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调换试卷。

5、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

6、考生必须使用黑、蓝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答题。考生在答题前，必须将姓名、学号等项目完整地填写在试卷密封线内指定的位置，座位号填写在试卷第 1 页上的指定位置，字迹要工整、清

楚。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成绩无效：

(1) 姓名、学号、座位号漏填、错填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将姓名、学号填写在密封线外，或在试卷密封线外作标记的。

(3) 用铅笔(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或红色笔答题。

(4) 进错考场或坐错座位者。

7、考生所需的草稿纸由监考人员分发，不准使用自带的草稿纸。使用过的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也不得装订。

8、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使用通讯工具接受或传递考试信息；不准夹带、换卷或替考。

附录 6: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纸质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考试违纪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考人员记入“考场记录单”，其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记录“零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试卷密封外）书写姓名、学生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3、用非黑色或蓝色笔答卷的（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
- 4、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已到，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 5、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未到，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
- 6、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的；
- 7、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继续答卷的；
- 8、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手势；
- 9、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 10、通讯工具未关闭的；

11、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争吵的；

12、留考隔离期间与场外人员接触的；

13、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凡漏写姓名、学生证号、座位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试卷，均按此条规定处理。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构成考试作弊行为。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监考人员记入“考场记录单”，取消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作弊处理；该科目停考一次。

1、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5、将试卷、答题卡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交卷后为正在答卷的考生提示答案的；

9、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0、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三、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监考人员记入“考

场记录单”，取消考生当次报考各门课程成绩，并在该生成绩档案中对该门课程分别记录“替考”或“违纪”，其他课程记录“零分”。

- 1、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 2、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四、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监考人员记入“考场记录单”，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由学习中心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批准开除学籍。

- 1、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 2、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3、考前窃取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4、一次考试期间内，累计2次（含2次）以上严重违纪或舞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考点或考场全体考生成绩。

- 1、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2、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三分之一的。
- 3、在未经批准的私设考点参加考试的。

六、考生因作弊或违纪行为获得成绩，或已经取得证书的，经查实后，成绩和学籍记录按第一、二、三条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

七、考生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考点应及时报请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以上各条处理，考点必须做好记录，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在记录上签字，并告知考生。

附录 7: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考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保障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在考试期间统筹协调学历继续教育期末考试的有关事宜，快速有效地处理所有考点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条 各考点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考试期间快速有效地处理本地区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四条 建立统考信息沟通机制，各考点实行突发事件上报制度。考试期间，继续教育学院、各考点应设置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保证值班电话畅通无阻。

第五条 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包括：

1. 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2. 由于大面积暴发传染病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3. 由于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按时正常进行；
4.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5.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

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6.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考点应立即向继续教育学院报告，并同时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记录。继续教育学院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协助制定处理方案，于第一时间通知考点采取措施。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暴发传染病疫情等事件时，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全部考点或个别考点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考点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可以决定停止考试，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安排延期考试。

第九条 发生考前试题泄露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

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露，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试题泄露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

1. 考试照常举行;
2. 所有考点已考科目成绩无效或者个别考点成绩无效;
3. 试题泄露科目所有考点或个别考点停止考试;
4. 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 延期考试。

第十条 发生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事件时, 考点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 控制事态发展, 防止事态蔓延。

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 考点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 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 应终止该场考试, 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 围攻、冲击考点, 殴打考点工作人员, 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 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 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 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 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和考点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 密切注视事态发展, 随时沟通,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 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成绩复查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身份证号			年 级	
学习中心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复查科目				
复查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意见：				
督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成绩复查申请汇总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习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复查科目	现有成绩	复查结果

注：本表一式两份，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5: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试行）

为规范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一、英语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大学英语”课程是我校本、专科学习者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分两个学期学习。符合条件的学习者可根据学历层次申请相应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转换成功后的课程可免修免考。

（一）获得国家认可的英语类证书

英语类证书	学历层次	转换课程	学分
◇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 四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专科	大学英语 1 (专)	2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大学英语 2 (专)	2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	本科	大学英语 1 (本)	2
		大学英语 2 (本)	2

获得上述列表中任何一项证书的学习者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大学英语”两个学期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二）自学考试英语单科合格

自学考试	学历层次	转换课程	学分
◇ 专科层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单科合格证书	专科	大学英语 1 (专)	2
		大学英语 2 (专)	2

◇ 本科层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英文语单科合格证书	本科	大学英语 1 (本)	2
		大学英语 2 (本)	2

获得专科、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英文语单科合格证书的学习者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大学英语”两个学期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三) 获得英语专业毕业证书

英语专业毕业证书	学历层次	转换课程	学分
◇ 英语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专科	大学英语 1 (专)	2
		大学英语 2 (专)	2
	本科	大学英语 1 (本)	2
		大学英语 2 (本)	2

已取得英语专业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的学习者在我校学习非英语专业，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大学英语”两个学期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二、计算机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是我校本、专科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符合条件的学习者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该门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转换成功后的课程可免修免考。

(一) 获得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类证书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学历层次	转换课程	学分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	专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	3

试一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本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本)	3
------------	----	----------------	---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学习者在我校学习非计算机类专业,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二) 获得计算机类专业毕业证书

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	学历层次	转换课程	学分
◇ 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专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	3
	本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本)	3

已取得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学习者在我校学习非计算机类专业,可依据学历层次申请《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三、教学计划内其他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一) 自学考试单科合格

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并获得课程单科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同层次相同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单科合格证书的有效年限一般为6年,对实效性要求较高的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 复学、留级、转学

复学、留级、转学的学习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者,可申请同层次相同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三) 国民教育系列证书

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历,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同层次(或高层次转入低层次)第二专业学习者,

原专业课程内容达到现行教学计划要求并且成绩已合格，可申请该门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原课程学习的有效年限一般为6年，对实效性要求较高的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四、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课程超市”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学习者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选修“课程超市”课程，获得单科合格证，且所修课程的学时达到一定要求可申请教学计划中该门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附件 6: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纸质补考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习中心:

年级/专业		姓 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纸质补考科目	1、 2、 3、 4、 5、 申请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 意见	经审核，该生可参加纸质补考的科目为： 督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纸质补考申请汇总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习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请科目	核验科目

注：本表一式两份，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8：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重修重考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习中心：

年级/专业		姓 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重修重考科目	1、 2、 3、 4、 5、 申请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 意见	经审核，该生确有 门科目参加重修重考， 分别为： 督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重修重考申请汇总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学习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请科目	核验科目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继教〔2020〕5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业余)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相关分校、各学习中心、校内相关部门: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不断提升学习者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依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专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依据专业教学要求，对学习者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是提高学习者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渠道。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进行，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开放教育学院及各学习中心各司其职，层层负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在实践中不断修订与完善。

(二) 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组织、检查、和总结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学习者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审核学习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会同各教学学院组织专家对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评。

(四)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负责本学院责任专业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具体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和工作计划。

(二) 依据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参考选题、指导教师评分标准、答辩评分标准等。各教学学院负责按照要求明确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发布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等。

(三) 定期检查责任专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初评等工作。

(四) 总结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撰写质量分析报告与工作总结,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条 开放教育学院、各学习中心依据继续教育学院工作安排及计划,组织学习者按照要求参加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做好督促、联系、提醒等工作,做好责任本专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纸质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及存

档等工作。

第三章 选题工作及要求

第七条 选题应符合各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巩固与发挥本学科专业优势；应加强对学习者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应体现学习者系统掌握专业必备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

第八条 题目应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鼓励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第九条 本科与专科的选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有所区别。选题难度、范围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第十条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任务。

第十一条 学习者与指导教师间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选题。选题确定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选题由指导教师确定，经学院统一审定后，由指导教师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向学习者公布，学习者按照要求线上选择指导教师规定选题。二是学习者自主填报，学习者填报选题后，指导教师须对学习者的选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须将学习者选题报学院统一审定，审定通过后可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工作。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过程指导（初稿、修改历稿、定稿）、成绩初评几个阶段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线上开展。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为各专业学习者必修环节，不得免修。学习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工作，不得拖延。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概念准确，条理清晰，文字通畅，计算准确，结构严谨，内容科学，并符合相关学科、专业的学术规范。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由学习者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学习者在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六条 专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课程综述、实训报告、调研报告、实习报告、网页设计、软件设计、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活动设计、小论文等。各教学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制定专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参考形式及要求，学习中心依据教学实际参考执行。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以论文的形式开展，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工科毕业设计中的图纸可适当折算。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应按规定格式排版、打印和装订，递交纸质论文材料。具体要求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试行）》（附件 1）、《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模板（文科）》（附件 2）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模板（理工科）》（附件 3）。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第十八条 本科学位论文由各教学学院统一安排指导教师，依

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远程指导系统进行指导，各学习中心负责学习者的督促。本科非学位论文及专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习中心安排指导教师，并负责学习者的督促。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一）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

（二）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三）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条件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和安排，拟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制定详细工作进度计划。

（二）指导学习者正确选题，对学习者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过程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指导学习者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习者写作历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最终形成定稿。指导学习者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四）与指导学习者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检查指导学习者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对指导学习者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分阶段指导，本科学位论文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含选题发布、过程指导及论文定稿）。

（五）监督检查学习者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指导教师发现毕业设计（论文）造假，须要求学习者重新写作论文，如学习者不改正，指导教师有权终

止指导，论文初评成绩记零分。

（六）针对学习者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七）在本科申请学位学习者答辩前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指导学习者参加答辩。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的本科学习者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指导的专科学习者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第六章 学习者任务

第二十二条 接受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按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纸、样品等）、开展论文写作、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认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并按时送交指导教师评阅。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直至指导教师认可后定稿。

第二十六条 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得抄袭他人成果。申请学位的本科学习者需认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十七条 按照要求及时送交毕业设计（论文）的系列纸质

材料至所属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汇总后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七章 答辩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所有学习者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由学习者自行打印封面和正文，装订成册。非学位论文及专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习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及存档。学位论文由各学习中心收集、整理、汇总后交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凡是申请学士学位的学习者均须参加答辩，其他由各教学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部署答辩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各教学学院按照专业要求成立答辩工作组和各专业答辩工作小组。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各教学学院负责人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成员为单数，学校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核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仲裁。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按照专业成立答辩工作小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答辩教师和秘书1名组成，其中必须有1名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答辩工作小组确定一位答辩教师为答辩主持人。

第三十三条 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习者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习者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论文的总成绩。答辩小组成员必须主动回避本人指导的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为：

- (一) 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习者毕业论文；
- (二)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 (三) 答辩人用 10—15 分钟介绍毕业论文概况及论文的主要内容；
- (四) 答辩教师在答辩人所研究问题的范围内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以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答辩人的研究水平。
- (五) 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经合议做出答辩评语，给出答辩成绩，记入论文评审表。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记载采取优秀（100-90 分之间）、良好（89-80 分之间）、中等（79-70 之间）、及格（69-60 之间）、不及格（60 以下）五级计分制。其中优秀等级应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习者总数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其中优秀、不及格等级须写出具体理由，其余等级须写出简要评语。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的基本标准为：

（一）优秀：观点（结果）正确，内容分析与论证严谨，理论紧扣现实，有独立见解或初步研究成果；

（二）良好：观点（结果）基本正确，内容分析与论证较严谨，理论联系实际较紧密，有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中等：观点（结果）较明确，内容分析与论证一般，理论与实际的联系不充分，有一定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四）及格：观点（结果）尚明确，内容分析与论证较一致，理论联系实际不力，有初步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五) 不及格：观点（结果）不明确，内容不充分，分析论证差，理论不能联系实际，缺乏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或与国家规定相悖的。

第三十七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均需通过学校采用的学术期刊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全库检测，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学位论文成绩在良好（80 分）及以上的学习者，如符合学位授予的其他条件，进入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合作授予学位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模板（文科）
3.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模板（理工科）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继教〔2021〕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学习成绩存储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开放教育学院、相关分校、各学习中心：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学习成绩存储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 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充分激发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习积极性，融入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习型社会构建，建立课程教学与学习方式互通机制，推动我校学位英语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工作顺利实施，现依据《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学位外语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继教英语联盟〔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位英语学习成果范围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校生，参加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组织的学位英语辅导课程学习成绩和学位英语网考成绩。

二、学位英语学习成果存储

（一）学位英语考试辅导课程学习成果。学生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课程超市中选修的《学位英语辅导课程》，学校对学习成果予以认可，并将相关信息存入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生在入学前学习该课程，入学后学校也予以认可。

（二）学位英语网考成绩合格学习成果。学生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网考并获得合格证书，学校对其学习成果予以认可，并将相关信息存入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三、学位英语学习成果认定与转化

（一）学位英语考试辅导课程学习成果的认定与转换

在校生于入学前或入学后修完学位英语考试辅导课程，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本科《大学英语 1》课程学分，认定转换后的课程成绩为已取得的相应辅导课程成绩。

（二）学位英语网考成绩合格学习成果的认定与转换

在校生入学后参加学位英语网考，考试成绩合格，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本科《大学英语 1》和《大学英语 2》两门课程学分，认定转换后的课程成绩为 90 分。

四、工作说明

（一）通过学位英语考试辅导课程或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认定与转换后的课程可免修免考，不免除学习费用。

（二）启动学位英语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工作是推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学习型社会、提升学习者学习积极性的重要举措。

（三）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2〕30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广德开放大学、宿松开放大学，各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校内相关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附件：

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提高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开放大学转型发展，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安徽开放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助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服务推进“三地一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构建。

（二）办学定位。在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开放大学、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社会构建重要支撑的总办学定位下，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总体规划。遵循“聚焦特色、稳定有序、提质创优”的原则，以培养职业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为基本要求，举办与学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办学优势等相匹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持续担当作为，使学校发展成为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示范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转换实验区，办出特色、引领发展。

（三）发展目标。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坚持提内涵、固根本、稳规模、抓质量、创品牌、立示范、争一流发展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专业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形成办学结构合理、专业建设完善、办学行为规范、保障机制健全的新格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办学质量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增强，为学习者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好服务。

二、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

以一流开放大学建设为引领，以提升学习者职业发展能力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社会需求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着力优化结构布局，

兼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及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统筹推进专业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探索专业集群建设。紧跟安徽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需求变化，立足学校办学定位，结合学校优势资源、“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布局。以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为依托，以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为助力，以学位授予合作、优质资源共建、联合开展党建和课程思政建设等为抓手，探索开放大学与高校、企业行业间专业集群建设。逐步形成“园区支撑、高校聚集、联合行业企业、试点先行、分批推进、融入学分银行”的动态、开放、绿色专业集群建设机制。

（五）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依据教育部政策要求和办学实际定期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建设科学、系统、人才培养定位清晰的课程体系。科学选用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匹配的高质量教材。持续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依据专业设置完善、更新、充实课程资源。以提升学习者职业应用技能为主要目标，深化教学模式及教学内容改革。各专业每年选定部分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等开展教学内容改革，重点突出实践和应用教学。形成一批批优质的特色专业“金课”，

在省域乃至更大范围推广共享。

（六）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实现专业内涵发展。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人才需求调研，逐步建立常态化专业调整机制。建立专业建设评估与保障机制，有计划地推进专业评估和论证工作，将专业评估论证结果视作学校规范专业建设、调整专业结构、分配资源的重要依据。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岗位能力及素质结构要求合理，课程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七）探索成果认证转换，创新教育评价机制。融入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和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联动工作机制，试点推进单门课程先前学习成果认证转换。以分批次技师专业学习成果认证转换机制建设及共建共享课程成果认证机制建设为“小切口”，积极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与学习成果转换实践。打通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加快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存储与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互通衔接。创新专业评价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三、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

牢固树立以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办学理念，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增强教学支持服务能力，提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办学质量的认可度，按照“统一规范、

分级管理、开放灵活”的原则，持续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八）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及中宣部、教育部文件要求，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建立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继续教育的全过程，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工作效率、管理能力。

（九）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依据学习者职业发展需要及学科专业特点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依托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结合办学实际开展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同步与异步、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强化实践环节教学，创新毕业实践类型，积极探索学校、社会、行业企业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学习者的工作实践纳入教学考核及评价过程。

（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结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全过程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各教学学院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等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和管理。组织教师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水平及科研能力。将在职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十一）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不断完善制度标准，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把“入口关”“出口关”，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落细招生入学、学籍注册、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审核各环节质量把控。依托在线平台构建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借助大数据实现学习者、教师教育教学、学习支持服务团队管理等多方位教学及服务实时监控。定期开展线上和实地教学检查，发布检查结果，形成教学改进和提升长效机制。

四、着力构建优质办学体系

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整体转型发展为契机，建立完善以校本部为主导，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校外教学点等为依托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及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优势，开展招生宣传、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习者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形成全省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共同体。

（十二）稳步探索建立合作办学新模式。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结合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优势，探索建立适应新时代一流开放大学建设要求的合作办学新模式。

一是依托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开展合作。延续开放大学各级办学单位共建共享共发展的合作机制，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同时，依据办学实际、地方人才需求和职业性应用型培养需要，坚持面向地方、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的服务方向，延伸拓展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强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多元联合培养，构建非学历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多方合作新模式。二是与体系外办学单位合作设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具有资质的民办机构。根据设点单位性质和办学条件，高度呼应需求，设定招生范围、层次和专业，突出“少而优、小而精”的办学特点。充分调动社会办学力量，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拓展与行业、企业等单位合作办学，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以开展送教上门及共建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为契机，探索建立适宜开放大学办学特色的“双元制”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以就业为导向、提升学习者职业能力为根本，实施“定向专业、定向招生”的弹性合作模式，动态调整共建项目。

（十三）落实落细体系各方职责要求。加强对办学体系的管理，在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办学体系、校外教学点、其他办学单位及行业企业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准入与退出条款等。指导办学体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对办学体系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广告发布、教材征订及管理、新生报到、教学落实、考核管理、学籍注册、学习指导、评优评先、学历注册、毕业审核、证书发放、收费管理等系列工作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及时堵住管理漏洞。评估结果纳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综合考核及设点单位、其他办学单位的考核管理。

（十四）加强支持服务团队建设管理。依据办学体系三种合作模式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服务团队，包含招生、教务教学人员及班主任等，明确团队组成与人员职责，确定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每年定期按照规定对支持服务团队人员开展考核管理，督促团队人员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顺利实施。

（十五）创新机制激发办学体系活力。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办学体系单位、校外教学点等办学体系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办学体系激励机制。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做好“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办学单位”“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等创建活动，推动基层办学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毕业生、优秀学子奖学金等评选活动，提升教师、教务教学管理者、学习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建立专

项基金，完善以项目支持、发展援助、工作奖励、文体竞赛奖励等为抓手的激励机制。开展培训交流，不定期组织教学业务、教务管理、招生、教科研、信息技术等业务培训，提升办学体系管理和业务能力。

五、不断强化各方组织保障

加强对实施方案的组织领导，强化对方案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从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运行机制、治理能力等方面保障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范发展，在规范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提质量。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贯穿办学全过程，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定期研究解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及重大决策问题。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各项工作，定期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学校纪委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全过程监督。

（十七）完善制度建设。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和办学实际，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使用有效、彰显特色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体系，涵盖课程教学、支持服务团队管理、考核管理、学籍管理、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评选等，推进专业建设、资源建设、教学管理、

学习者管理等质量保障及监控评价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办学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十八）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学校内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运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教务处负责统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规划、宏观教学管理等。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学生处负责统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工作，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做好办学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及各类活动策划实施等。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统筹审定思政课程开设，会同教务处、教学学院推进课程思政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与建筑工程学院、文法与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教师团队管理与建设、课程资源建设与更新、教学过程支持服务等。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协同各相关部门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全过程支持服务与教学落实等。

（十九）提升治理能力。完善联系办学体系制度，加强调查研究，优化审批办事程序，提升对办学体系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办学体系联动，凝聚发展共识，激发内在动力，合力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建立广泛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内高校以及教育机构、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学分银行建

设，推进教师互访交流、教科研项目合作研究，加快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2024〕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有关市（县）开放大学、各教学点、校内相关部门：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学习者。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学籍管理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及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学习者的学籍信息，整理相关材料，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教学点。

第五条 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依据继续教育学院安排，负责组织申请、完成初审、梳理材料，按时将学习者学籍信息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学习者。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录取新生。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间一般为每年春季。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所属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

第八条 专升本新生按照考前承诺，对本人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真实性负责。如因前置学历审核不通过导致学籍无法注册，后果自负。

第九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入学参加学习，可凭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申请、相关证明，于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属教学点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1），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习者，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电子注册。教学点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学习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核对学籍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毕业时出现信息错误，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习者应按缴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必须向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履行请假手续。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负责在每年规定期限内完成在校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将学籍变动情况及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章 学制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高起专学制为 2.5 年。

第十三条 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对学习者在在校期间应修课程有明确规定。学习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毕业。

第十四条 学习者有效学籍时间（含休学）最长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超过年限的取消学籍，没有毕业资格。

第四章 学费及退费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标准收取学费，学习者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在规定期限内缴费。外校转入学校的学习者，每学年春季学期转入者按学年缴费，秋季学期转入者缴纳当学年学费的一半。

第十六条 学习者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学或跨校转学，退还全额学费；9 月 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学或跨校转学，退还当年学费的 50%。每年 9 月 1 日起，无论何种原因退学或跨校转学者，概不退费。

第十七条 按规定退费离校的学习者，须先在学校办理退学手续，退费后，学籍予以注销。

第五章 转专业、转教学点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习者应在学校完成所录取专业的学业。若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转教学点或转学，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学习者申请转专业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经所属教学点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转专业需在同层次同科类之间进行。同层次不同科类，不允许转专业。不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的，只能由高学历层次专业转入低学历层次专业，即只能由本科转入专科。

前款所指科类，是指专业培养方向的文科类和理科类，与入学考试科目无关。

第二十条 学习者申请转教学点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教学点申请表》（附件3），经转出教学点初审及转入教学点同意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习者因特殊原因，申请转至其他高校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4），递交相应材料，报学校审核，按相关规定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方可进行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申请的提交时间为4月底之前，办理时间为5月中旬，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

转专业只能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办理。学习者转专业仅限一次，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教学点应严格审查学习者转专业、转教学点和转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的，不得批准上报。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休学由学习者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休学申请表》(附件5),所在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休学。学习者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

第二十五条 学习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长期治疗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习者因病休学的,需提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长期治疗诊断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习者休学期满前可申请复学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复学申请表》(附件6),并持休学证明报所属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复学。

学习者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已恢复健康诊断意见。

学习者休学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休学期满后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学籍。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习者,应按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按照要求学习课程、参加考试。

第二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的学习者,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习者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退学申请表》（附件7），所属教学点初审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三十条 退学的学习者，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习者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放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且课程考试成绩及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习者不发放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一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习者，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依据《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附件8），每届学习者毕业时由教学点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并将有关材料上报继续教育学院予以审批和表彰。

第三十三条 对犯错误的学习者，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分以下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察看期一年），（5）开除学籍。

第三十四条 对考试作弊的学习者，予以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习者，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

（五）考试作弊，手段恶劣、性质严重者；

（六）考试作弊累计达两次者；

（七）违反学校纪律，情节严重者；

（八）在报名、注册、学分认定与转换等方面提供虚假材料者。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记过以上处分，由学习者所属教学点将有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习者，由教学点将有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任何人不得撤销。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习者毕业前，必须参加学校每年统一组织的电子图像信息采集，或按照要求自行采集。毕业前未按时参加信息采集者将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习者毕业时应按学校要求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重点是政治思想、道德品德、遵纪守法及学习态度等方面。

第四十条 学习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及格，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准予毕业的本科学习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与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协议及《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实施细则》（附件9）的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合作高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专业名称、专业层次和学习形式，以及学习者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打印、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习者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习者个人提出申请，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四十四条 教学点在每年的5月将当季预计毕业生信息报继续教育学院，学校在6月进行毕业审核。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须妥善保管，谨防丢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办，可自行办理认证，学校予以协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专业申请表
3.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教学点申请表
4. 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
5.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休学申请表
6.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复学申请表
7.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退学申请表
8.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9.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实施细则

附件 1: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 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教学点		层次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保留入学资格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保留入学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存一份； 2、层次指专升本、高起专。				

附件 2: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录取层次		转入层次		录取专业	
教学点		高考科类		转入专业	
申请转专业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点 意见	(公章)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存一份； 2、层次指专升本、高起专； 3、高考科类指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等。				

附件 3: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 转教学点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层次			专业		
转出教学点				转入教学点	
转学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由转出教学点、转入教学点和继续教育学院各存一份； 2、层次指专升本、高起专。				

附件 4:

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高考分数		考生号	
院校名称				年级	层次	学制	形式	科类	专业名称
转出学校									
转入学校									
转学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 院校 意见	该生学籍状态是否为“报到入学”? _____ (填是/否)				转入院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所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学籍状态查询结果: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所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上报本表需附《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名单》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考生信息表》。 2、“层次”指本科、专升本、专科;“学习形式”指脱产、业余、函授。 3、拟转学学生的学籍状态必须是“报到入学”。 4、转学同时涉及转专业和调整学习形式的,另报《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备案表》、《高等学校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 5、本表省内一式三份(省际四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省教育厅各存一份。									

安徽省教育厅制

附件 5: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习者休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教学点		层次		专业	
申请休学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休学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公章)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存一份； 2、层次指专升本、高起专。				

附件 6: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复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教学点		层次		专业	
休学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复学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存一份； 2、层次指专升本、高起专。				

附件 7: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者 退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教学点		层次		专业	
申请退学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存一份				

附件 8: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树立榜样，表彰先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

3.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勤奋，能较好地完成在校期间各项学习任务。

5. 积极参加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树立良好的声誉。

6. 已参加工作的，工作表现较好，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所在单位反映良好。

（二）附加条件

优秀毕业生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每门课程学习成绩及格以上，无补考科目，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次为良好及以上；

2. 本科生中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在读期间获得过社会、学校、所在单位等一定范围的荣誉表彰。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置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教学点应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小组，在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推荐人选。将评出的候选人名单在教学点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监督。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依托各教学点开展。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以教学点为单位提出推荐名单，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汇总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 （一）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 （二）优秀毕业生的奖励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五、附则

- （一）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9: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精神，安徽开放大学与有关普通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授予本科学士学位。

第二条 行政管理（本）和工商管理（本）由阜阳师范大学合作授予学位。法学（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市场营销（本）和土木工程（本）由皖西学院合作授予学位。学前教育（本）和会计学（本）由宿州学院合作授予学位。社会工作（本）由安徽财经大学合作授予学位。

第三条 为保障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颁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开放大学与学位授予普通高校签订的协议，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授予本科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2. 修完本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含 70 分），学分认定转换课程成绩视同达标。

3. 英语成绩合格：参照合作授予学位普通高校要求。

会计学（本）、学前教育（本）、社会工作（本）：参加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参加安徽省组织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2）》考试且成绩及格。

法学（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市场营销（本）及土木工程（本）：参加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及格。

行政管理（本）、工商管理（本）：2021 级之前（不含 2021 级）仅参加安徽省组织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2）》考试且成绩及格。2021 级及之后仅参加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及格。

关于英语成绩合格有效时间，规定如下。

会计学（本）、学前教育（本）、法学（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市场营销（本）、土木工程（本）、行政管理（本）、工商管理（本）：英语成绩有效时间范围为取得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至毕业前。

社会工作（本）：英语成绩有效时间范围为取得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至毕业后一年。

4.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良好”及以上。

5. 学位申报：参照合作授予学位普通高校要求。

会计学（本）、学前教育（本）、法学（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市场营销（本）、土木工程（本）、行政管理（本）、工商管理（本）：取得毕业资格当年进行申报，且只能申请一次。

社会工作（本）：取得毕业资格当年或取得毕业资格后一年都可以申报，且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反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不悔改，政治审查不合格，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2. 在读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或一次以上（含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毕业论文进行抄袭检测，复制比例超过学校规定的。

4. 超过申报年限。

5. 未达到第二章第四条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习者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属教学点。

2. 教学点负责初审、整理及汇总，并按时上报至安徽开放大学。

3. 安徽开放大学依据本实施细则负责资格审查，并依据“择优授予”的原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汇总相关材料，按照合作授予高校时间提交至相应高校负责部门。

4. 学士学位授予合作高校对安徽开放大学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逐一审核。

5. 学士学位授予合作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形成决议。

第七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可在决议形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请，安徽开放大学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送学士学位授予合作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决定以书面形式由安徽开放大学转交学习者。

第八条 凡按本实施细则未能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重新评定补授。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证书管理

第九条 安徽开放大学根据统一要求，具体负责本校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登记、颁发等工作。

第十条 学士学位名称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命名，即：按所学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命名。证书名称是：学士学位授予合作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由安徽开放大学联系学士学位授予合作高校补发相应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经合作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位，追缴已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即日起实施，由安徽开放大学负责解释。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2024〕17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有关市（县）开放大学、各教学点、校内相关部门：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为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树立榜样，表彰先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

3.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勤奋，能较好地完成在校期间各项学习任务。

5. 积极参加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树立良好的声誉。

6. 已参加工作的，工作表现较好，尽心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所在单位反映良好。

（二）附加条件

优秀毕业生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每门课程学习成绩及格及以上，无补考科目，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次为良好及以上；
2. 本科生中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在读期间获得过社会、学校、所在单位等一定范围内的荣誉表彰。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置在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应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小组，在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推荐人选。将评出的候选人名单在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监督。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依托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开展。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以市（县）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为单位提出推荐名单，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汇总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领导小组审核后，经公示公布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

（二）优秀毕业生的奖励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4〕45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支持服务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支持服务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9日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 支持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完善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支持服务团队建设与管理,引领办学服务与改革发展,按照《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皖开大〔2022〕30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以下简称“办学体系”)是指与安徽开放大学签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的市(县)级开放大学及校外教学点。

支持服务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指办学体系开展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教学管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支持服务人员。团队建设与管理工由办学体系负责,学校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统筹指导。

二、团队构成与职责

团队人员构成包括:督导员、招生管理员、教务管理员、教学管理员、班主任、联络员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 督导员

督导员是办学体系支持服务团队的负责人,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要求,协助统筹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教学、管理、服务以及支持服务团队人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二）招生管理员

招生管理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办学体系所在地生源情况，在

本地开展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等支持服务工作。

（三）教务管理员

教务管理员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做好学生信息维护、学籍异动、成绩管理、考试管理、毕业管理等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四）教学管理员

教学管理员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落实开课任务及课程考核工作，协助学校组织落实本地面授课程、实践环节教学安排等工作。

（五）班主任

班主任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和办学体系工作安排，督促学生完成报到入学、学习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等具体教学事宜，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活动，指导完成学籍信息确认、毕业环节网上信息申报和材料准备等教务相关工作。

（六）联络员

联络员负责办学体系与学校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等办学管理部门日常工作沟通联络，及时传达学校工作安排、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三、团队建设

（一）建设原则

团队建设的依据是安徽开放大学与办学体系签订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和团队职责要求。办学体系应当依照办学协议中约定的办学支持服务责任，设置符合团队

职责的岗位和人员，严格落实“依责设岗、按岗配人”的建设原则。办学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团队岗位，不得减少岗位。

（二）岗位设置

团队岗位依照团队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具体要求为：督导员应当由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招生管理员、教务管理员、教学管理员、班主任、联络员应当由合作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

以上岗位，督导员不超过2人，其他岗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1人或多人兼任，其中联络员只能由1人担任。

（三）建设程序

办学体系应当在首次招生时组建团队并制定团队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学校要求报送团队本年度岗位设置、成员名单和制度规定。为保证办学支持服务工作的稳定性，每学年团队成员原则上保持不变。确因工作变化导致团队成员变动的，办学体系应当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团队成员变动情况，并做好办学支持服务工作衔接过渡。

四、团队管理

（一）办学体系职责

办学体系负责本单位团队日常工作管理。督导员为团队工作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督导职责，确保支持服务工作完整有序开展。

（二）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职责

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办学体系团队招生工作统筹指导。要及时了解办学体系单位所在地生源情况，制定招生计划，组织办学体系开展招生宣传、考生信息统计、新生录取等招生相关工作。

（三）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办学体系团队统筹管理与指导。要确保及时准确布置工作，完善教务教学、评优评先、监督考察等工作制度，引导、保障、督导团队工作顺利开展。

五、团队考核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主要有：职责执行力度、学生学习完成进度、学生课程通过率、面授课开设效果、考试组织情况、毕业管理情况、学生评价等。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考核程序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处、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团队考核按照教学年度进行，具体考核工作由办学体系协助学校开展。每学年结束前，办学体系根据学校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对本单位团队支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出具本单位审核盖章的考核结果，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并由考核工作小组最终审定。

（三）劳务报酬发放

学校根据办学体系团队实施成效，严格考核程序，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团队劳务报酬发放，按照合作协议向团队成员或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并主动接受纪检、巡察、审计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团队建设

办学体系要制定团队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按程序组建团队，稳定团队成员。

（二）强化团队管理

办学体系要积极主动推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督促团队成员认真履职尽责，按时、保质完成招生、教务、教学、班级管理、学生活动、联络等各项工作，确保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顺利推进。

（三）严格考核程序

办学体系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团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劳务报酬分配，强化监督反馈，持续推进团队支持服务能力提升。

（四）用心做好学生服务

办学体系要秉持“为学生服务、对学生负责”的原则，以教学支持服务为重心，全力做好学生服务工作，确保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基础牢、品质优。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4〕51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处室，校外教学点：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和管理，持续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良好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的统一部署及指导下，安徽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会同学校招生与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校外教学点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

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二）设点单位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也可作为设点单位。

（三）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二）学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进行，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此外,学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意见(在备案表签署)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的校外教学点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备案,由教育部批准公布后方可设立。具体备案申报程序按照教育部和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 (三)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 (五)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三、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承担以下办学主体责任：

(一) 秉承公益性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

(二) 统一归口管理，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

(三) 及时整改或撤销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与设点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认真履行以下职责要求：

(一)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 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 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

作。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班主任等人员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育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 and 教学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要落实落细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

（一）配合学校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二）配合学校组织教学与管理人員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配备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辅导教师队伍，辅导教师由校外教学点推荐的，需由学校认定后选用。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要加强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

（一）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二) 配合学校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配合学校完成学生学籍档案保存工作。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要加强收费管理，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入；不得代收费用，严禁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十七条 学校拨付给校外教学点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校外教学点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四、校外教学点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十八条 学校强化对校外教学点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 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开展检查与评估，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校外教学点年审工作。

(三) 对工作突出的校外教学点及其优秀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的，学校有权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设点、暂停或停止招生等处罚，将设点单位列入“黑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年审不合格的。

(二) 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的。

(三) 教学条件无法保证正常教学的。

(四) 违规办学、乱收费、支持服务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的。

(五) 收到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整改通知，整改措施不

力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整改期间停止招收新生，但应当为在籍学生继续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六）具有其他违法或违规办学行为的。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或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不一致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学银〔2025〕1号

安徽开放大学关于印发“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科等8个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开放教育学院、有关市（县）开放大学、各教学点：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联动机制落地实施，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成果的存储、认证与转换，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秉持“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理念，经提请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将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科等8个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1.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2.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3.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4.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5.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旅游管理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6.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7.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8.安徽开放大学“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1: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3)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4)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

(5) 会计电算化资格证书

(6) 注册会计师证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8)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附件1)

(三)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附件2)

二、高级技工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 高级技工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 高级技工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 高级技工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 高级技工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 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 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

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工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工课程与大数据会计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工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高级技工课程与大数据会计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附件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基础会计	4	100%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	100%
		会计电算化	4	100%
2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基础会计	4	100%
		经济法基础	4	100%
3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基础会计	4	100%
		经济法基础	4	100%
		财务会计（上）	4	80%
		财务会计（下）	4	80%
		财务管理	4	100%
4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	基础会计	4	100%
		经济法基础	4	100%
		财务会计（上）	4	100%
		财务会计（下）	4	100%
		财务管理	4	100%
		成本会计	4	100%
5	会计电算化资格证书	会计电算化	4	100%
6	注册会计师证	基础会计	4	100%
		经济法基础	4	100%
		财务会计（上）	4	100%
		财务会计（下）	4	100%
		成本会计	4	100%
		财务管理	4	100%

		审计学基础	4	100%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财务会计（上）	4	100%
		财务会计（下）	4	100%
		经济法基础	4	100%
8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务会计（上）	4	100%
		财务会计（下）	4	10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使用教材	各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编写	
考试科目	1. 《会计基础》；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 《会计电算化》或《珠算》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基础会计	100%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00%
3	会计电算化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俗称会计证、会计上岗证，是具有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考试内容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或《珠算》。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基础会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初级会计实务》； 2. 《经济法基础》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基础会计	100%
2	经济法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初级会计师职称考试是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考试内容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基础会计、经济法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中级会计实务》 2. 《财务管理》 3. 《经济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基础会计	100%
2	经济法基础	100%
3	财务会计（上）	80%
4	财务会计（下）	80%
5	财务管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中级会计师职称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在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基础会计、经济法基础、财务会计（上）、财务会计（下）、财务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高级会计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初级会计	100%
2	经济法基础	100%
3	财务会计（上）	100%
4	财务会计（下）	100%
5	财务管理	100%
6	成本会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是参与评选会计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财务会计（上）、财务会计（下）、财务管理、成本会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会计电算化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省级财政部门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计算机基础、会计电算化制度、中文 windowsXP、Word 文字处理、EXCEL 电子表格操作、网络与邮件基本操作、通用帐务软件操作。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会计电算化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会计电算化是直将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到会计实务中，会计电算化考试是由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会计电算化资格证书是具有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会计电算化。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会计师证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 《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基础会计	100%
2	经济法基础	100%
	财务会计（上）	100%
	财务会计（下）	100%
	成本会计	100%
	财务管理	100%
	审计学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会计师证是认定注册会计师的必备条件。 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基础会计、经济法基础、 财务会计（上）、财务会计（下）、成本会计、 财务管理、审计学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财务会计（上）	100%
2	财务会计（下）	100%
3	经济法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负责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承担评价与管理工作的水平评价类考试。考试科目《资产评估相关知识》内容为财务会计、经济法，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财务会计（上）、财务会计（下）、经济法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财务会计（上）	100%
2	财务会计（下）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是中国的一项执业资格考试，是认定注册税务师的必备资格证。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财务会计（上）、财务会计（下）。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工课程与大数据会计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工课程列表			学 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数据与会计 专科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基础课	基础会计	会计概述、会计要素与 会计科目、会计等式与 复式记账等	4	基础会计
专业核心课	会计电算化	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功 能和数据流程、通用财 会教学软件等	4	会计电算化
	成本会计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核 算、生产费用在各种产 品以及期间费用之间的 分配和归集、生产费用 在产品之间纵向分配的 核算	4	成本会计
	纳税实务	企业纳税种类和基本程 序、增值税概述、消费	4	纳税基础

		税概述、营业税概述等		
	审计实务	审计基本方法、审计取证的具体办法、审计方法综合运用等	4	审计学基础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基本概念、筹资管理、营运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财务分析等	4	财务管理
	经济法基础	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4	经济法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2: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制图员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电工）

- (3)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 (4) 特种作业操作证
- (5) 车工证书
- (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8) 机床装调维修工证书
- (9) 传感网应用开发
- (10)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
- (1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2)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编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3)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4)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5)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高级技师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 高级技师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 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 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 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师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师课程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见附件 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制图员证书	机械制图与 CAD	4	100%
2	职业资格证（电工）	电工电子技术	4	100%
4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电工电子技术	4	60%
5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电工电子技术	4	60%
		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4	60%
		液压与气压传动	4	60%
6	车工证书	车工工艺	4	100%
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C++语言程序设计	4	100%
9	机床装调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	机电设备控制技术	4	100%
10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传感器技术及工程应用	4	60%
11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	4	60%
		液压与气压传动	4	60%
12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编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机电控制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4	60%
13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数控加工工艺	3	60%
		CAD/CAM 软件应用	3	60%
14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数控加工工艺	3	60%
		机械制图	3	60%
15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业机器人应用	4	6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制图员证书	
发证机构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机械制图与 CAD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制图员证书，是具有一定机械制图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制图工作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三视图图投影的知识、尺寸标注的知识、螺纹的基本知识、阅读零件图的知识。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机械制图与 CAD。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电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电工电子技术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电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考试内容包括有欧姆定律、电路的串并联、功率核算、用电安全、日光灯的作业电路、电动机的正反转操作、电工仪表的运用、触电急救等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电工电子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发证机构	国家电监会颁发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电能源局、供电局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电工电子技术	60%
证书评价意见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考试内容包括考试内容包括低压类理论、低压类实操、高压类理论、高压类实操、电气工程原理，继电保护特种类理论、特种类实操。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电工电子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电工电子技术	60%
2	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60%
3	液压与气压传动	60%
证书评价意见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考试内容包括考试内容包括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电工电子技术、可编程控制器应用、液压与气压传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车工证书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车工工艺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车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有识图知识、公差与配合、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刀具准备、工件定位与装夹、加工工艺制定、精度检验及误差分析、机床维护保养、安全用电等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车工工艺。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一级 MS Office》 2. 《一级 WPS Office》 3. 《一级 Photoshop 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微型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办公软件及因特网（Internet）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语言程序设计》 2. 《WEB 程序设计》 3. 《数据库程序设计》 4.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C++语言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一种高级计算机语言编写程序以及上机调试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C++语言程序设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机电设备控制技术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职业资格鉴定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理论知识、机械装调基础知识、电气装调基础知识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机电设备控制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传感器技术及工程应用	60%
证书评价意见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传感数据采集、STM32 基础开发、RS-485 总线通信应用等技术理论和职业素养知识。建议认定转换课程：传感器技术及工程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	60%
2	液压与气压传动	60%
证书评价意见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面向制造过程的集成化管理和控制软件应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仪器，自动化物流运输存储设备的使用。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液压与气压传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机电控制工程	60%
2	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60%
证书评价意见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可编程序控制器通用信息可编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语言，电子安全、操作规范成套控制设备规范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机电控制工程、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数控加工工艺	60%
2	机械制图	60%
证书评价意见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机械识图、制图、公差配合与测量、工程材料及金属热处理、常用设备知识、金属切削加工、设备润滑液和冷却液的使用方法、工具、夹具、量具、常用设备使用与维护等基础理论知识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数控加工工艺、机械制图。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数控加工工艺	60%
2	机械制图	60%
证书评价意见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加工中心安全防护技术、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机械制图、机械加工工艺、装备、职业安全卫生、金属切削等基本知识。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数控加工工艺、机械制图。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数控加工工艺	60%
2	CAD/CAM 软件应用	60%
证书评价意见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五轴数控机床标定、RTCP 应用、CAD/CAM 软件应用、虚拟仿真、加工装配、五轴数控机床操作及编程等核心知识技能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数控加工工艺、CAD/CAM 软件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发证机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工业机器人应用	60%
证书评价意见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为工业机器人安全操作规范，具有能依据机械装配图、电气原理图和工艺指导文件完成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安装和调试，具备工业机器人基本程序操作的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工业机器人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师课程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师课程列表			学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微机	Windows 操作系统,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础应用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机械基础	机械的组成、机械设计的基本知识	4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图	投影的基本知识、投影图的画法、读法及尺寸注法、零件图等	4	机械制图与 CAD
	Auto CAD	二维绘制命令、编辑命令、尺寸标注、图块及其属性、三维实体绘制、三维实体编辑		
	电工基础	常见电路元件、熟悉基本电路定律及电路常用分析方法。	4	电工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二极管和晶体管、基本放大电		

		路、集成运算放大器、门电路 与组合逻辑电路		
专业核心课	PLC 应用技术	可编程控制器的基本组成、常用的编程指令及其编程方法、可编程控制器的程序设计等。	4	可编程控制器应用
	液压与气压传动	液压传动理论基础、液压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气动理论基础、气动元件、气动回路等。	4	液压与气压传动
	传感器技术	传感器与测量基础知识、传感器原理与应用、温度检测实例分析、流量检测实例分析、成分检测实例分析等。	4	传感器技术及工程应用
专家组审核 意见				

附件3: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 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程序员证书

(2) 网络管理员证书

- (3) 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
- (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 (5) 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证书
- (6)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 (7) 软件设计师证书
- (8) 网络工程师证书
- (9)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
- (10)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证书
- (1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12) 系统分析师证书
- (13)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 (14)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 (15)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证书
- (1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1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1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
- (19)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

(二)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附件1)

(三)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附件2)

二、高级技工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高级技工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高级技工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高级技工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高级技工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工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工课程与计算机应用技

术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工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高级技工课程与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附件 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程序员	程序设计	4	100%
2	网络管理员	计算机网络	4	100%
3	信息处理技术员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管理信息系统	3	100%
5	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	管理信息系统	3	100%
6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4	100%
7	软件设计师	程序设计	4	100%
8	网络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	4	100%
9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微机系统与维护	4	100%
10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Photoshop 图像处理	4	100%
		Flash 动画制作	4	100%
1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管理信息系统	3	100%

12	系统分析师	程序设计	4	100%
13	系统架构设计师	程序设计	4	100%
14	网络规划设计师	计算机网络	4	100%
15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管理信息系统	3	100%
1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1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程序设计 或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4	100%
1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	计算机网络 或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4	100%
19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	计算机网络 或 微机系统与维护	4	10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程序员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程序员教程》	
考试科目	1. 《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 2. 《程序设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程序员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程序设计》。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程序设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网络管理员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网络管理员教程》	
考试科目	1. 《计算机与网络基础知识》 2. 《网络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网络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网络管理员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计算机与网络基础知识》《网络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网络。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信息处理技术员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信息处理技术员教程》	
考试科目	1. 《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 2. 《程序设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信息处理技术员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程序设计》。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基础知识》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应用技术》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基础知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应用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基础知识》 2. 《信息系统的管理（应用技术）》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基础知识》《信息系统的管理（应用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知识》 2. 《数据库系统设计与管理》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知识》《数据库系统设计与管理》。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软件设计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软件设计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 2. 《程序设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软件设计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计算机硬件基础知识》《程序设计》。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程序设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网络工程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网络工程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计算机与网络知识》 2. 《网络系统设计与管理》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网络工程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计算机与网络知识》《网络系统设计与管理》。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网络。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嵌入式系统基础知识》 2. 《嵌入式系统设计应用技术》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嵌入式系统基础知识》《嵌入式系统设计应用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微机系统与维护。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多媒体应用基础知识》 2. 《多媒体应用设计技术》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多媒体应用基础知识》《多媒体应用设计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Photoshop 图像处理，Flash 动画制作。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综合知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论文》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基础知识》《信息系统管理（应用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系统分析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系统分析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综合知识》 2.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案例》 3.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论文》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系统分析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综合知识》《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案例》《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论文》。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程序设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系统架构设计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系统架构设计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综合知识》 2. 《系统架构设计案例分析》 3. 《系统架构设计论文》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综合知识》《系统架构设计案例分析》《系统架构设计论文》。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程序设计。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网络规划设计师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网络规划设计师教程》	
考试科目	1. 《网络规划与设计综合知识》 2. 《网络规划与设计案例分析》 3. 《网络规划与设计论文》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网络规划与设计综合知识》《网络规划与设计案例分析》《网络规划与设计论文》。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网络。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发证机构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	
使用教材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教程》	
考试科目	1. 《信息系统基础知识（初级）》 2.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应用技术）》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证书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资格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基础知识（初级）》《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应用技术）》。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或《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	
考试科目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机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机考）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是教育部面向社会，考查应试人员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机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机考）。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教程》 2. 《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教程——Java 语言程序设计》或《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教程——C++语言程序设计》或《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教程——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或《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教程——C 语言程序设计》	
考试科目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Java 语言程序设计（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C++语言程序设计（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MySQL 数据库程序设计（机考）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Java 语言程序设计）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 语言程序设计）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ySQL 数据库程序设计）是教育部面向社会，考查应试人员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Java 语言程序设计（机	

	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C++语言程序设计 (机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机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机考) 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MySQL 数据库程序设计 (机考)。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 建议认定转换课程: 程序设计 或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教程——数据库技术》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教程——网络技术》	
考试科目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网络技术（机考） 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机考）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网络技术）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是教育部面向社会，考查应试人员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网络技术（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机考）。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网络 或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教程——操作系统原理》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教程——计算机网络》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教程——计算机组成与接口》	
考试科目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操作系统原理（机考）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计算机网络（机考）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计算机组成与接口（机考）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程序设计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网络工程师）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信息安全工程师）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嵌入式系统开发工程师）是教育部面向社会，考查应试人员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证书之一。考试内容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操作系统原理（机考）和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计算机网络（机考）。根据证书实际考试科目，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网络 或 微机系统与维护。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工课程与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工课程列表			学 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基础课	计算机应用基础	Windows 操作系统、文字处理软件 Word、电子表格 Excel、演示文稿 Powerpoint、网络基础知识、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等	4	计算机应用基础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数据库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以及有关应用。	4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网页设计与制作	Dreamweaver 软件基础，网页基本元素的添加，商业网站策划，网站的发布与维	4	Dreamweaver 网页设计

		护等基本知识		
	程序设计基础	程序设计的基本概念、语法和程序设计方法	4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图形图像处理	图像处理的基本概念、像素与分辨率、图像颜色模式、常用图像格式，Photoshop 的基本操作等	4	Photoshop 图像处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4: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施工员证书

2) 质量员证书

- 3) 安全员证书
- 4) 标准员证书
- 5) 材料员证书
- 6) 机械员证书
- 7) 劳务员证书
- 8) 资料员证书
- 9)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 11)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 12)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 13)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 14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 1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2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二）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高级技师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高级技师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师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师课程与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 高级技师课程与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见附件 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施工员证书	建筑施工技术	4	100%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4	100%
2	质量员证书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3	100%
3	安全员证书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3	60%
4	标准员证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60%
5	材料员证书	建筑材料	4	100%
6	机械员证书	建筑施工技术	4	60%
7	劳务员证书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4	60%
8	资料员证书	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3	100%
9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100%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4	100%
		建筑施工技术	4	60%
		工程造价控制	3	60%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3	60%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100%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4	100%
		建筑施工技术	4	60%
11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4	100%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00%
		建筑材料	4	100%
		土木工程 CAD	3	60%

		建筑施工技术	4	60%
12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4	100%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00%
		建筑材料	4	100%
13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00%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4	100%
		建筑材料	4	60%
		土木工程 CAD	3	60%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4	60%
14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00%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4	100%
		建筑材料	4	60%
1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设监理	4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60%
1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4	100%
		工程造价控制	3	100%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3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60%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4	100%
		建筑材料	4	100%
		建筑力学与结构	4	100%
		建筑工程测量	4	100%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4	100%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4	60%
		工程造价控制	3	60%
2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2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施工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施工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施工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施工员专业基础知识》 2. 《施工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施工技术	100%
2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施工员证书是针对从事施工组织策划、施工技术与管理，以及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控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施工技术、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质量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质量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质量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质量员专业基础知识》 2. 《质量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质量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质量策划、过程控制、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质量员需要了解质量控制标准、检测方法、质量验收程序等，以确保工程质量的合格性。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安全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安全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安全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安全员专业基础知识》 2. 《安全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安全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安全策划、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及专业实务等多个方面，旨在全面评估考生对安全管理的理解和实际操作能力。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标准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标准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标准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标准员专业基础知识》 2. 《标准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标准员证书是针对从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建筑技术、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价等岗位专业知识，旨在全面评估考生对建筑标准化工作的理解和实际操作能力。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材料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材料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材料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材料员专业基础知识》 2. 《材料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材料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材料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材料的计划、采购、检查、统计、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涉及专业管理综合知识，包括材料供应与管理、材料质量控制、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材料。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机械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机械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机械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机械员专业基础知识》 2. 《机械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施工技术	60%
证书评价意见	机械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机械的计划、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成本统计及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机械工程相关标准、机械产品设计、机械制造工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施工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劳务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劳务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劳务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劳务员专业基础知识》 2. 《劳务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劳务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劳务资源管理、劳务合同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多个方面。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资料员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	
使用教材	《资料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资料员通用与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1. 《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 2. 《资料员专业管理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资料员证书是针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移交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资料管理软件应用、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多个方面。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
2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100%
3	建筑施工技术	60%
4	工程造价控制	60%
5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是针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执业注册人员。考试内容分为综合知识与能力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两部分，涵盖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四大方面。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建筑施工技术、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发证机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和住建部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
2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100%
3	建筑施工技术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是针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执业注册人员。考试内容分为综合知识与能力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两部分，涵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以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三大方面。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建筑施工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2. 《建筑设计》 3. 《建筑结构》 4. 《建筑物理与设备》 5. 《建筑材料与构造》 6.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7.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100%
2	建筑力学与结构	100%
3	建筑材料	100%
4	土木工程 CAD	60%
5	建筑施工技术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是针对从事建筑设计、施工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领域的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材料、经济施工、设计业务管理、方案设计及场地设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材料、土木工程 CAD、建筑施工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2. 《场地与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3. 《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 4. 《建筑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100%
2	建筑力学与结构	100%
3	建筑材料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是针对从事建筑设计、施工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领域的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材料、经济施工、设计业务管理、方案设计及场地设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材料。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基础考试：包括高等数学、普通物理、普通化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计算机应用基础、电气与信息、工程经济、法律法规等科目 2. 专业考试：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与木结构、地基与基础、高层建筑、高耸结构与横向作用、桥梁结构等科目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力学与结构	100%
2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100%
3	建筑材料	60%
4	土木工程 CAD	60%
5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是针对从事房屋结构、桥梁结构及塔架结构等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结构工程、建筑材料、土木工程施工与管理、建筑经济与设计业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建筑材料、土木工程 CAD、建筑工程计量与计	

	价。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专业考试：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与木结构、地基与基础、高层建筑、高耸结构与横向作用、设计概念题、建筑经济与设计业等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力学与结构	100%
2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100%
3	建筑材料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是针对从事结构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才。考试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与木结构、地基与基础、高层建筑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建筑材料。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使用教材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3.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设监理	100%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是针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对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相关法规、合同管理、目标控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2. 《建设工程计价》 3.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4.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100%
2	工程造价控制	100%
证书评价意见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是针对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对工程造价管理、计价、技术与计量以及案例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造价控制。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使用教材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安全生产管理》 3.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4.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	100%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是针对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以及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各省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公共基础科目：数学、物理、化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等； 2. 专业基础科目：土木工程材料、工程测量、土木工程施工与管理、结构力学、土力学与地基基础等； 3. 专业知识科目：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基本原则、浅基础、深基础、地基处理、土工结构与边坡防护、基坑工程与地下工程等。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100%
2	建筑材料	100%
3	建筑力学与结构	100%
4	建筑工程测量	100%
5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是针对从事岩土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包括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多个专业领	

	域，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建筑材料、建筑力学与结构、建筑工程测量、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地区认可○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使用教材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教材	
考试科目	1. 公共基础考试：数学、物理、化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计算机应用基础、电气与信息、法律法规、工程经济等； 2. 专业基础考试：电路与电磁场、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电气工程基础等； 3. 专业知识考试：10KV 及以下电源及供配电系统、变配电所及柴油发电机房、短路电流计算、低压配电系统、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60%
2	工程造价控制	60%
证书评价意见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是针对从事电气专业的造价、监理、招投标、评标、技术咨询等工作。考试内容包括电气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涵盖高数、物理、力学、电路与电磁场、电子技术及电气工程基础、工程经济、法律法规等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造价控制。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一级 MS Office》 2. 《一级 WPS Office》 3. 《一级 Photoshop 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微型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办公软件及因特网（Internet）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语言程序设计》 2. 《WEB 程序设计》 3. 《数据库程序设计》 4.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一种高级计算机语言编写程序以及上机调试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师课程与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师课程列表			学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建设工程管理专科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计算机应用基础	基本原理、硬件与软件组成、数据存储与处理、常用操作与软件应用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的分类、性能特点、测试方法与工程应用	4	建筑材料
	建筑工程测量	测量的基本原理、仪器使用、数据处理、控制测量、施工测量及变形监测	4	建筑工程测量

	建筑 CAD	二维绘图、三维建模、图纸标注与输出	3	土木工程 CAD
	建筑制图与识图	建筑图纸的绘制规则与阅读技巧、二维平面图和三维立体图的制作与解析	4	建筑识图与房屋构造
	建筑构造	建筑物结构体系各部分的设计原理、构造方法及材料应用		
	建筑力学	静力学基础、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动力学基础	4	建筑力学与结构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基本概念与分类、结构设计基本原则、结构材料力学性能、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专业核心课	建筑施工技术	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砌筑工	4	建筑施工技术

	(上、下)	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安装工程、高层建筑施工、防水工程、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监理	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监理组织与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4	建设监理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招标程序与实务、投标策略与技巧、评标与定标、合同订立与履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合同纠纷处理	3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建设工程项目控制、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规与政策		
	建筑工程造价与 软件应用	建筑工程计价与计量、定额与指标的编制、工程造价软件操作技能、应用、案例分析与实践	3	工程造价控制
	建筑施工组织	基本建设程序与建筑施工程序、施工准备工作、流水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资源需要量计划	4	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
	建筑工程资料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流程与制度、职责划分与协作机制、资料收集与整理、资料归档与存储、电子化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3	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工程质量事故分	工程质量事故的分类、事故的影	3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事故

	析与处理	响与危害、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处理原则与方法、事故预防措施、事故管理制度与流程、事故记录与档案管理		处理
专家组审核 意见				

附件5: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旅游管理专科专业学习 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旅游管理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证书考核内容与学历教育课程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

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填写《旅游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员资格证书

（二）旅游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旅游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已学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2）已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且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之间的认定与转换不超过 50%。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高校可依据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认定与转换工作。主要流程有：

（1）高校自行收集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高校自行组织专家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明确《旅游管理专科专业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示例）
见附件 3。

附件 1

旅游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可替换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导游员资格证书	旅游法规	3	100%
		导游基础知识	3	90%

附件 2

旅游管理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员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使用教材	《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面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旅游法规	100%
2	导游基础知识	9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标志具备从事导游职业资格的证书。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旅游法规与导游基础知识课程。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 3:

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六安技师学院旅游管理专科专业课程列表			学 分	与安徽开放大学旅游管理专科专业 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微机	计算机基础知识，操作系统，文字处理，报表软件，演示文档等。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旅游概论	旅游的产生及其概念，旅游的本质、属性与特征，旅游活动的历史考察，旅游资源，旅游业的构成，旅游市场，旅游业对经济的影响，旅游业行业管理	4	旅游学概论

		及其可持续发展等。		
	旅游市场营销 实务	旅游市场营销概述，旅游市场分析，旅游市场营销战略选择，旅游营销战略制定等。	3	旅游市场营销管理
专业核心课	旅游政策与法规	旅游法概述，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等。	3	旅游法规

附件6: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中式烹调师

(2) 西式烹调师

(3) 健康管理师

(二)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 高级技师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 高级技师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 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 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 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师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师课程与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见附件 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中式烹调师	烹饪原料知识	4	100%
		现代厨房管理	3	100%
2	西式烹调师	烹饪原料知识	4	100%
3	健康管理师	食品卫生与安全	4	6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中式烹调师	
发证机构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烹饪原料知识	100%
	现代厨房管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中式烹调师是运用煎、炒、烹、炸、熘、爆、煸、蒸、烧、煮等多种烹调技法，根据成菜要求，对烹饪原料、辅料、调料、进行加工，制作中式菜肴的人员。考取中式烹调师证书表明持有者已经通过相关课程的培训和考核，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烹饪原料知识、现代厨房管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西式烹调师	
发证机构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烹饪原料知识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西式烹调师运用俄、法式等西式传统或现代的加工切配技巧和烹调方法，对食品原辅料进行加工，烹制成具有西式风味菜肴的人员。考取西式烹调师证书表明持有者已经通过相关课程的培训和考核，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烹饪原料知识。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健康管理师	
发证机构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食品卫生与安全	60%
证书评价意见	健康管理师是从事个体和群体从营养和心理两方面健康的检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考取健康管理师证书表明持有者已经通过相关课程的培训和考核，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可以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食品卫生与安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师课程与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师课程列表			学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烹饪工艺与营养专科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微机	Windows 操作系统,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础应用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餐饮管理	准备工作、席间工作、餐后工作等	3	餐饮业经营与管理
	烹饪概论	中国烹饪简史、中国烹饪原理和技术规范、中国菜品、中国筵宴、中国烹饪风味流派等	3	中国烹饪概论
专业	烹饪原料学	烹饪原料的资源 and 分类、烹饪原料的色香味形基础和烹饪特性、烹饪原料的品质检验和保藏原理、粮食类烹饪原料、蔬菜类烹饪原料、畜禽类烹饪原料, 蛋品和乳品烹饪原料等	4	烹饪原料知识

核 心 课	饮食营养与卫生	饮食营养学的基础知识、饮食卫生基础知识、烹饪原料的营养价值与卫生要求、平衡膳食与营养食谱编制、食物中毒及其预防、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等	4	饮食营养与卫生
	烹饪工艺学	烹饪工艺学概述、鲜活原料的初加工、干货原料的涨发加工、分解与切割工艺、糊浆调配工艺、预制调配工艺等	4	烹饪工艺学
	餐饮成本核算	餐饮业的成本构成、餐饮成本核算的作用、净料率和成本系数的应用等。	4	餐饮成本核算
专家组审核 意见				

附件7: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 专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与学历教育沟通的非学历证书考核内容要与学历教育课程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 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 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 专业专家组填写《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 制图员证书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4) 维修电工

(5) 汽车装调工

(6) 汽车维修工

(7) 机动车检测工

(8) 二手车经纪人

(9) 汽车饰件制造工

（二）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
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非学历证书
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高级技师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高级技师课程是指技师学院的高中起点技师课程。

（2）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3）高级技师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4）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学习成果总认定与转

换率不超过 50%，转换课程免修，不免学费。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高级技师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明确《高级技师课程与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高级技师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见附件 3。

附件 1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制图员证书	汽车机械基础	4	65%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100%
4	维修电工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	4	85%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4	80%
		汽车电控技术	4	70%
5	汽车维修工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4	80%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4	70%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4	70%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4	70%
6	汽车装调工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4	80%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4	75%
		汽车自动变速器	3	75%
7	机动车检测工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4	70%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4	70%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4	65%
		汽车自动变速器	3	65%
8	二手车经纪人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3	90%

9	汽车饰件制造工	汽车维护与保养	3	70%

附件 2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一级 MS Office》 2. 《一级 WPS Office》 3. 《一级 Photoshop 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微型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办公软件及因特网（Internet）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1. 《语言程序设计》 2. 《WEB 程序设计》 3. 《数据库程序设计》 4.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100%
证书评价意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考试人员需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使用一种高级计算机语言编写程序以及上机调试的基本技能，方可取得证书。建议认定转换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制图员证书	
发证机构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机械基础	65%
证书评价意见	制图员证书，是具有一定机械制图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制图工作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三视图图投影的知识、尺寸标注的知识、螺纹的基本知识、阅读零件图的知识。根据证书实际考试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机械基础。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维修电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	85%
2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80%
3	汽车电控技术	70%
证书评价意见	维修电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电工基础知识、电子技术基础知识、常用电工仪器仪表使用知识、常用电工工具量具使用知识、常用材料选型知识、安全知识、电器安装和线路敷设、继电控制电路装调维修、基本电子电路装调维修、自动控制电路装调维修、交直流传动系统装调维修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电工电子基础、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汽车电控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汽车维修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80%
2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70%
3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70%
4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70%
证书评价意见	汽车维修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汽车常用材料、电工与电子基本知识、液压传动基本知识及液压传动在汽车上的应用、汽车维修常用工量具，仪器仪表和维修设备的选择和使用、发动机构造，底盘构造，电气设备构造等内容。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汽车装调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80%
2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75%
3	汽车自动变速器	75%
证书评价意见	汽车装调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机械识图基础知识、汽车常用的材料、电工基础知识、汽车构造基础知识、汽车机械传动基础知识、装配调整基础知识、整车装配、发动机装配、变速器装配及电气装配与调整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汽车自动变速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机动车检测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70%
2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70%
3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65%
4	汽车自动变速器	65%
证书评价意见	机动车检测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电工电子基础知识、机械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测量与误差基础知识、汽车构造知识、汽车常用材料知识、汽车使用性能及评价指标、车辆特征与外观检查、车辆性能检测、车辆技术状况检测、车辆合格评定与核查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汽车自动变速器。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二手车经纪人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90%
证书评价意见	二手车经纪人证书考试内容包括汽车营销基础知识、二手车鉴定与评估、二手车营销与评估、二手车电子商务、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建议认定转换课程：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专家组审核意见		

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

证书名称	汽车饰件制造工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使用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汽车维护与保养	70%
证书评价意见	汽车饰件制造工证书考试内容包括常用饰件材料名称及代号识别知识、常用金属工艺及工装制造基础知识、常用塑料机械基础知识、饰件加工知识、电气控制基本知识、安全文明生产、劳动保护与环境保护知识。建议认定转换课程：汽车维护与保养。	
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3:

高级技师课程与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师课程列表			学分	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科专业对应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微机基础	Windows 操作系统,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础应用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汽车电工电子	直流电路、正弦交流电路、磁路和铁芯线圈电路、交流电动机及其控制、直流电动机及其应用、常用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数字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等	4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
	汽车识图	初识机械制图、组合体的三视图、图样画法、标准件及常用件的表示、机械图样、其他工程图样等。	4	汽车机械基础
	汽车材料	汽车燃料、汽车润滑油、汽车工作液和汽车美容养护材料等		

		应用于汽车上的相关材料		
	汽车维护	汽车维护基础知识、汽车常规维护、汽车季节性维护、汽车专业性维护等	3	汽车维护与保养
	汽车底盘	汽车底盘概述、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行驶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制动系统。	4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汽车电气	汽车电气系统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后，着重阐述蓄电池、交流发电机、起动系统、点火系统、照明信号系统、仪表信息系统、安全与舒适系统的结构、工作原理及使用和维修等	4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
	汽车发动机	工程热力学基础、发动机工作循环与性能指标、发动机的换气过程、燃料与燃烧、汽油机混合气的形成和燃烧、柴油机混合气的形成与燃烧、发动机的特性、发动机废气涡轮增压	4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和发动机排放与控制等内容		
专业核心课	汽车维修企业管理	汽车维修行业概况，汽车维修企业管理及经营策略，汽车维修企业的筹建及开业，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管理、生产现场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汽车维修设备及配件管理。	4	汽车维修企业管理
	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	电动汽车的认知；电动汽车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系统；认识直流电机；直流电机的运行控制；认识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的运行控制；认识交流异步电动机；交流异步电动机的运行控制；认识交流同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的运行与控制。	4	汽车电控技术
	二手车评估	二手车评估业务洽谈、二手车评估方法的确定、二手车证件	3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税费核查、二手车现场鉴定、撰写二手车评估报告书和二手车交易实务。		
	汽车检测与故障诊断技术	汽车故障诊断概述，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底盘故障诊断与排除，电气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4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新能源汽车概论	新能源汽车的总体认知、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防护与维修工量具、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充换电技术。	2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构造	新能源汽车基本构造、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构造与拆装、驱动系统构造与拆装、充电系统构造与拆装、底盘系统构造与拆装、电子电气系统构造与		

		拆装		
	新能源汽车应用 与维修	新能源动汽车的认知、低压系统无法建立故障诊断与排除、主接触器不能吸合故障诊断与排除、车辆无法行驶故障诊断与排除、车辆行驶顿挫故障诊断与排除、车辆行驶里程偏短故障诊断与排除及车辆真空泵工作异常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专家组审核 意见				

附件8:

安徽开放大学 “高等院校-学分银行-技工院校”机制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前教育专科专业学习 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学习成果存储、积累与学分转换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学分银行转换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秉承“统一规划、高校自主、试点推进”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设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非学历证书与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非学历证书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认定证书的基本原则

（1）证书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社会认可度

（2）证书考核内容与学历教育课程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2. 认定证书的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证书考核内容覆盖替代学历

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证书认定的基本程序

依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由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专业专家组明确认定规则，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认定转换实践。主要流程有：

（1）专业专家组收集证书及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2）专业专家组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3）专业专家组填写《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并确认同意，认定资料归档保存；

（4）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专业专家组核定的内容开展课程与证书的认定转换工作。

4. 认定的证书

（1）教师资格证书（幼儿园）

（2）健康管理师（三级及以上）

（3）育婴师（三级及以上）

（4）保育员

（5）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七级以上）

（6）普通话测试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

(二) 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见附件 1

(三) 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高级技师课程与学前教育专业课程的认定与转换

(一) 课程认定与转换说明

1. 课程认定基本原则

(1) 已学课程的教学要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现认定专业课程的要求。

(2) 已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现认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需达到一定的匹配度。

(3) 思政课程不参与认定转换，且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之间的认定与转换不超过 50%。

2. 课程认定具体标准

认定基本公式：认定系数=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覆盖替代学历课程教学内容的比例。系数 ≥ 0.6 ，予以认定；系数 < 0.6 ，不予认定。

3.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根据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高校可依据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认定与转换工作。主要流程有：

(1) 高校自行收集相关课程资料并进行初步匹配；

- (2) 高校自行组织专家对匹配数据进行核实、认定；
 - (3) 明确《高级技师课程与学前教育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认定资料归档并提交至学分银行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 (4) 高校依托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依据认定规则开展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认定转换工作。
- (二) 高级技师课程与学前教育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示例)
- 见附件 3。

附件 1

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证书	可替换课程	可替换课程学分	匹配系数
1	教师资格证书（幼儿园）	学前心理学	4	60%
		学前教育学	4	80%
		幼儿教师口语	3	100%
2	健康管理师（三级及以上）	幼儿卫生保健	5	80%
3	育婴师（三级及以上）	幼儿卫生保健	5	80%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	2	100%
4	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七级以上）	幼儿舞蹈	4	80%
5	保育员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	2	100%
6	普通话测试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	幼儿教师口语	3	100%

附件 2

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历证书与可替换课程认定表

证书名称	教师资格证书（幼儿园）	
发证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面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学前心理学	60%
2	学前教育学	80%
3	幼儿教师口语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标志具备从事幼儿教育职业资格的证书。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幼儿教育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幼儿教师口语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证书名称	健康管理师（三级及以上）	
发证机构	国家人社部备案评价组织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基础知识》 《实操技能》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面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幼儿卫生保健	80%
证书评价意见	主要从事个体和群体从营养和心理两方面健康的检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幼儿卫生保健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证书名称	育婴师（三级及以上）	
发证机构	国家人社部备案评价组织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育婴师（中初级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考试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面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幼儿卫生保健	80%
2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 与教育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从事幼儿教育职业资格的证书。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幼儿卫生保健与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证书名称	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七级以上）	
发证机构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认可 ☐ 地区认可 ☐ 本校认可 ☒ 其他：	
主考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	
使用教材	无	
考试科目	面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幼儿舞蹈	8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对于舞蹈的等级认定。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幼儿舞蹈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证书名称	保育员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无	
考试科目	理论考试(机考)和操作考试(展示育儿技能的面 试)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 与教育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从事幼儿教育 所需证书。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 建议认定：替换 0-3 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证书名称	普通话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认可范围	国家●地区认可○ 本校认可○ 其他：	
主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使用教材	无	
考试科目	考试(机考)	
可替换课程	课程名称	匹配系数
1	幼儿园教师口语	100%
证书评价意见	该证书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是从事幼儿教育所需证书。根据该证书与相关课程的匹配情况，建议认定：替换幼儿教师口语	
专家组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 3:

高级技师课程与学前教育专业课程对应关系表

高级技师课程列表			学 分	与安徽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对应 课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公共基础课	微机	计算机基础知识，操作系统，文字处理，报表软件，演示文档等。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基础课	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概述，学前教育的功能、原则、方法等，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与实施	4	学前教育学
	幼儿心理学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学前儿	4	学前心理学

		童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 与特征		
专业核心课	幼儿园教育活动 设计与实践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基本理 论，教育活动设计的基本 要素以及教育活动的内容 与设计，组织幼儿园教育 活动的技能	4	幼儿园活动设计
	手工	学习纸材的平面与立体制 作系列等，以及各种材质 或废旧物品的再利用而创 作作品	4	幼儿园手工
	舞蹈	舞蹈律动、歌表演、集体	4	幼儿舞蹈

		舞、表演舞以及形体训练		
	声乐	歌唱活动、韵律活动、打击乐活动、音乐欣赏活动	4	幼儿音乐